江门市托育机构应对台风暴雨停托

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托育机构婴幼儿安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省政府令第255号），结合《广东省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安排指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停托标准

1.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为停托预警信号。停托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停托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对应区域内各类托育机构停托。

2.气象部门根据情况可能发布精细到镇（街道）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原则上镇（街道）所在县（市、区）托育机构全部停托。﹝各县（市、区）如按镇（街道）停托，相关实施细则须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 预警信号发布单位 | 预警信号属地名称 | 对应区域 |
| --- | --- | --- |
| 江门市气象台 | 江门 | 蓬江区、江海区 |
| 新会区气象台 | 新会 | 新会区 |
| 台山市气象台 | 台山 | 台山市 |
| 开平市气象台 | 开平 | 开平市 |
| 鹤山市气象台 | 鹤山 | 鹤山市 |
| 恩平市气象台 | 恩平 | 恩平市 |

二、台风暴雨停托安排

3.台风

3.1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  |  |  |  |
| --- | --- | --- | --- |
| 预警信号名称 |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 图标 |  |  |  |

3.2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停托安排及应对指引

|  |  |  |  |
| --- | --- | --- | --- |
|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情况 | 对应区域托育机构  停托安排 | 托育机构应当  采取措施 | 入托婴幼儿家长应当  采取措施 |
| 发布台风黄色或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 各类托育机构均应停托 | 1.将停托消息通知到家长  2.确保园舍开放，保障在园和可能到园婴幼儿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家长携婴幼儿离园返家  3.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托安排通知 | 1.未启程入园的婴幼儿不必到园  2.托育机构安排好在园婴幼儿  3.入园、返家途中的家长携婴幼儿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或回到家中  4.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托安排通知 |
| 台风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为蓝色、白色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托育机构须全日停托，或严重灾害隐患没有排除，否则托育机构应按下列安排恢复入园：台风黄色或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在5：30-次日5：30解除或降级为蓝色、白色，次日正常入园 | 将复园消息通知到婴幼儿家长 | 按照复园安排入园 |

4.暴雨

4.1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  |  |  |
| --- | --- | --- |
| 名称 |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
| 图标 |  |

4.2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托安排及应对指引

|  |  |  |  |
| --- | --- | --- | --- |
| 当地气象部门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生效时间 | 对应区域托育机构  停托安排 | 托育机构应当  采取措施 | 婴幼儿家长应当  采取措施 |
| 6:00-8:00生效 | 各类托育机构均应全天停托 | 1.将停托消息通知到家长  2.确保园舍开放，保障在园和可能到园婴幼儿安全  3.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托安排通知 | 1.未启程入园的婴幼儿不必到园  2.托育机构安排好在园婴幼儿  3.入园、返家途中的婴幼儿及接送家长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或回到家中  4.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托安排通知 |

5.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雷雨大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冰雹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托育机构即刻停止户外活动，入园、返家途中的家长携婴幼儿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托育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推迟入园、返家的时间。

三、各类托育机构负责人必须确保园区已制定并实施下列安排

6.托育机构应建立和不断完善应对恶劣天气停托安排的应急预案，并充分征求保育员、家长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应急预案的涵盖范围务必全面，足以应对在恶劣天气下托育机构可能面对的各种情况，并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及联络机制切实可行。

7.如气象部门在入园前已发布停托预警信号，托育机构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园舍开放并有足够的人手照顾可能到园的婴幼儿，并做出恰当安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家长携婴幼儿回家。

8.如气象部门在入园时间发布停托预警信号，托育机构应采取紧急措施，保障在园婴幼儿的安全，直至已做出安全恰当的安排，在适当时候让家长携婴幼儿回家，但并不代表托育机构须安排所有家长携婴幼儿立即回家。

9.如气象部门在返家时段发布停托预警信号，托育机构应采取紧急措施，保障在园婴幼儿的安全。对于有家长接送的婴幼儿，应提醒家长注意路途安全；对于由托育机构统一接送的，应在预警信号级别降低并确保安全之后，方可统一组织返家。

10.当停托预警信号发布处于节假日或周末时段时，托育机构不得组织婴幼儿返园，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组织婴幼儿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并应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提醒家长做好婴幼儿园外安全监管。

11.托育机构要加强科普宣教，告知员工、婴幼儿家长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停托信息的渠道，确保托育机构员工、婴幼儿家长等有关方面清楚本指引及托育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促使全社会形成停托预警信号生效后自动停托的意识。

12.托育机构要高度重视防汛防风工作，注意防范强降水及其可能引发的积涝、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加强园区安全隐患排查、警戒、整改和应急准备，严格落实24小时三级值班值守。组织婴幼儿家长防汛安全专题教育，启蒙婴幼儿注意路途安全，提醒家长不可冒险盲目涉水过河、过桥、过水坑，注意躲避风雨地点的安全，注意作业井、窨井和隧道安全，尽量不走临水路。

四、发布渠道

13.气象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微信公众号：江门天气）等渠道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4.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各类托育机构要提示婴幼儿家长在可能出现气象灾害时段通过电视、网站、微博等多渠道密切留意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五、保障措施

15.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台风暴雨停托安排工作合作机制，不断总结存在问题，完善合作机制。

16.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停托预警信号的研判，努力做到科学发布停托预警信号。

17.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托育机构应对台风暴雨极端天气预警工作联系人制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托育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并将联系方式汇总报送当地气象部门，纳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双方于每年3月1日前对联系方式进行更新确认，确保我市托育机构应对台风暴雨极端天气预警工作高效运行。

附件：江门市台风暴雨托育机构停托工作备案信息表

附件

江门市台风暴雨托育机构停托工作备案信息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  |  |
| 江门市气象局 |  |  |
| 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  |  |
|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  |  |
| 新会区卫生健康局 |  |  |
| 新会区气象局 |  |  |
|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  |  |
| 台山市气象局 |  |  |
|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  |  |
| 开平市气象局 |  |  |
|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  |  |
| 鹤山市气象局 |  |  |
|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  |  |
| 恩平市气象局 |  |  |